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03號

原　　告　洪黃敏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禎祥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120元，及補正起訴狀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而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5年度壢司調字第126號）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新臺幣10,120元(計算式：11,120元－1,00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狀即聲請調解狀及陳報狀所載訴之聲明不明確，且未載明訴訟標的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併予補正：

㈠補正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。

㈡補正訴訟標的。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（例如：民法之居間報酬

請求權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

四、原告提出上開補正書狀時，應按對造人數一併檢附繕本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